

编号: JDGH 23039

# 项 目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三原县镇区控制详细规划编制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

承接方 (乙方):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年6月20日

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规划设计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规模：

三原县镇区控制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，规划范围为三原县境内九个镇，西阳镇、大程镇、陵前镇 3 个重点镇以及独李镇、陂西镇、鲁桥镇、渠岸镇、新兴镇、嵯峨镇 6 个一般镇。总面积为 1116.15 公顷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及计划进度：

合同签订后，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总体规划基本成果完成后开始工作，工作周期预计约 180 日历天，共划分为五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现场踏勘、前期研究，约 30 天。

第二阶段：初步方案阶段，约 40 天。

对各镇区现状进行梳理，明确上位规划刚性传导内容，研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框架内容与深度，开展各项重点与难点内容的前期研究，如单元划分、开发强度、管控指标、风貌引导等，并形成初步结论与成果。

第三阶段：方案深化阶段，约 40 天。

结合初步交换意见，继续深化规划内容，明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框架与深度，完成规划布局方案及各项系统分析，包括道路交通、开敞空间、蓝绿网络、城市设计、景观风貌等内容。

第四阶段：成果编制阶段，约 40 天。

结合国家、省、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要求，完成规划成果编制，

同时完成规划数据库制作，保障“一张图”入库数据的完整性与合理性。

第五阶段：成果提交阶段，约 30 天。

完成规划审批等相关审批程序，提交规划成果。

### 三、甲方的义务

- 1、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（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）；
- 2、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；
- 3、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，形成书面意见；
- 4、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- 5、需增加规划成果套数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- 6、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。

### 四、乙方的义务

- 1、向甲方书面提出所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提纲；
- 2、收到甲方预付款后，安排规划设计工作（规划设计时间开始计算）；
- 3、按照合同的要求汇报各阶段规划设计方案；
- 4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设计任务，提交如下规划设计成果：彩色成果图一套，说明书等文字材料及彩色图集六套，电子版文件两套；
- 5、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用，乙方即停止规划设计工作；
- 6、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，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，并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。

### 五、规划设计费

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收取规划设计费

总计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元（小写：¥351万元）。

1、合同生效后方案首次汇报完成，甲方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 40%，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肆仟元（小写：¥140.4万元）；

2、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后，甲方再支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 40%，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肆仟元（小写：¥140.4万元）；

3、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，甲方结清剩余 20%规划设计费用，即人民币柒拾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¥70.2万元），乙方即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。

备注：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支付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507011580000001683

账号：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因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六、知识产权权属

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、乙双方所有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规划成果，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七、保密条款

1、甲、乙双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## 八、评审

1、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规范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评审，并出具书面的评审报告。

2、评审通过后甲乙双方须及时交接项目的全部资料。

3、评审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，已交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；乙方不履行合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。

## 十、免责因素

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地震、战争、动乱等或其他非甲、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十二、其它

委托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:

高少卿

联系人:

邮 编: 713800

电 话: 029-32282448

承接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:

刘军

联系人:

邮 编: 710055

电 话: 029-82202043

账 号:

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507011580000001683

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

#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## 中标通知书

(NO. ZC2023-FW-086)

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三原县镇区控制详细规划编制项目(采购项目编号：ZC2023-FW-086)  
采购代理工作现已结束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，确定贵公司  
为中标单位。

中标内容：三原县镇区控制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  
件。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元整(¥：3,510,000.00元)

服务期：180日历天

请接此通知后，尽快与采购人接洽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  
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